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內容**如有任何疑問**，應徵詢獨立專業意見。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國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H股，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理人委任表格及回條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NOPHARM GROUP CO. LTD.*

國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在香港以國控股份有限公司之名稱經營業務)

(股份代號：01099)

建議更換核數師 及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本補充通函應與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4月29日之通函一併閱讀。

本公司將按原定計劃於2016年6月16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長寧區中山西路1001號國藥大廈1813會議室召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將連同本補充通函寄發予股東。

如股東擬委任代理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對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中的議案進行投票，務請按照適用補充代理人委任表格印列之指示填妥及交回適用補充代理人委任表格。如為H股持有人，務請盡快將補充代理人委任表格連同任何授權文件交回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前交回。如為內資股持有人，務請盡快將補充代理人委任表格連同任何授權文件交回本公司於中國的董事會辦公室(地址為上海長寧區中山西路1001號國藥大廈1603室)，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補充代理人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016年5月31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2
I. 緒言	2
II. 建議更換核數師	3
III. 股東週年大會	4
IV. 推薦意見	4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5

釋 義

本補充通函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16年6月16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長寧區中山西路1001號國藥大廈1813會議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之公司章程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國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可供中國國民及／或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認購及以人民幣繳足之普通股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之境外上市外資普通股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補充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地區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內資股及H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國藥產投」	指	國藥產業投資有限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控股股東

董事會函件



SINOPHARM GROUP CO. LTD.* 國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在香港以國控股份有限公司之名稱經營業務)

(股份代號：01099)

執行董事：

魏玉林先生
李智明先生

中國註冊辦事處：

中國上海市
福州路221號6樓
郵編：200002

非執行董事：

陳啟宇先生
余魯林先生
汪群斌先生
李毓華先生
鄧金棟先生
李東久先生
柳海良先生
連萬勇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北角
電氣道148號
27樓01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玲女士
余梓山先生
陳偉成先生
劉正東先生
卓福民先生

敬啟者：

建議更換核數師

I. 緒言

茲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4月29日之通函與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容有關股東週年大會舉行之時間、地點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股東審議批准的議案；及(ii)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5月24日之建議更換本公司核數師公告。

董事會函件

除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4月29日之通函與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中所列之議案外，國藥產投(本公司之直接控股股東)向董事會提交了關於向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有關更換本公司核數師的臨時提案。

根據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董事會謹此將國藥產投提交的上述臨時提案提呈股東週年大會由股東審議批准。

本補充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其中包括)建議更換本公司核數師之詳情及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II. 建議更換核數師

於2016年5月24日，董事會決定建議分別委任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及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本公司之國際核數師和國內核數師。建議更換本公司核數師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後方可生效。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及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的任期將自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批准生效之日起直至下一次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終止。

本公司現任國際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及本公司現任國內核數師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已經為本公司提供多年審計服務，其任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到期。本公司受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監管，根據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關於核數師輪換的有關規定，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及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之任期已經達到規定期限，因此本公司決定更換核數師。為此，根據上述規定及本公司採購管理要求，本公司通過招標程序確定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和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候選服務商。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和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確認無任何與建議更換本公司核數師有關之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與建議更換本公司核數師有關之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董事會和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確認關於建議更換本公司核數師一事本公司與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和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之間並無意見分歧或未解決事宜。

董事會藉此機會對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和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於過往年度對本公司提供之專業服務表示衷心感謝。

董事會函件

III.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將按原定計劃於2016年6月16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長寧區中山西路1001號國藥大廈1813會議室召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將連同本補充通函寄發予股東。

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其他決議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資格、委任代表、註冊登記手續、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及其他相關事宜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4月29日之通函與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如股東擬委任代理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對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中的議案進行投票，務請按照補充代理人委任表格印列之指示填妥及交回補充代理人委任表格。如為H股持有人，務請盡快將補充代理人委任表格連同任何授權文件交回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前交回。如為內資股持有人，務請盡快將補充代理人委任表格連同任何授權文件交回本公司於中國的董事會辦公室(地址為上海長寧區中山西路1001號國藥大廈1603室)，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補充代理人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IV.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上述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有關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國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魏玉林

2016年5月31日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SINOPHARM GROUP CO. LTD.* 國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在香港以國控股份有限公司之名稱經營業務)

(股份代號：01099)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茲提述國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4月29日之2015年度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該通告**」)，內容有關股東週年大會舉行之時間和地點及包含了提呈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的決議案。

茲補充通告謹訂於2016年6月16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上海市長寧區中山西路1001號國藥大廈1813會議室按原定計劃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除該通告中決議案之外的以下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1. 審議及批准委任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本公司國內核數師(替代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任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並批准和確認其由本公司董事會審核委員會釐定的薪酬。
12. 審議及批准委任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國際核數師(替代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任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並批准和確認其由本公司董事會審核委員會釐定的薪酬。

承董事會命
國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魏玉林

中國，上海
2016年5月31日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魏玉林先生及李智明先生；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陳啟宇先生、余魯林先生、汪群斌先生、李毓華先生、鄧金棟先生、李東久先生、柳海良先生及連萬勇先生；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玲女士、余梓山先生、陳偉成先生、劉正東先生及卓福民先生。

*本公司以中文名稱及英文名稱「Sinopharm Group Co. Ltd.」根據香港公司條例註冊為非香港公司。

附註：

1. 上述議案之詳情列於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5月31日之補充通函（「**補充通函**」）。
2. 上述議案之補充代理人委任表格與補充通函一併寄發。
3. 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其他決議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資格、委任代表、註冊登記手續、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及其他相關事宜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4月29日之通函與該通告。